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梁卓文先生, JP

香港駐歐洲聯盟特派代表

黎蕙明女士, JP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黃碧兒女士,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駐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

楊碧筠女士, JP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柏嘉禮先生, JP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吳麗敏女士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周舜宜女士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區松柏先生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方毅先生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盧潔瑋女士

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何小萍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佩詩女士, JP

駐京辦主任
朱曼鈴女士, JP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
梁志仁先生, JP

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劉錦泉先生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鄧仲敏女士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鄧家禧先生

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謝綺雯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佩詩女士, JP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
梁志仁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1/14-15 號 —— 2014年10月9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有關應用研究
CB(1)1735/13-14(01)號文件 基金在2013年
12月1日至
2014年2月28日
期間的財政狀
況的資料

檔號：CITB CR 136/53/1 及——《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及
CITB CR 106/53/1 《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2050/13-14(01)——有關應用研究
號文件 基金在2014年
3月1日至5月
31日期間的財政狀況的資料)

2. 委員察悉，自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3/14-15(01)——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1)53/14-15(02)——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11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全面檢討；及

(b) 有關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諮詢。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事宜"的項目已加入11月會議的議程，以取代"有關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諮詢"這個原定的討論項目。)

4.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便討論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主席提到"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53/14-15(01)號文件)時表示，第17項"透過扣稅鼓勵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與稅務事宜有關，並非直接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此事交換意見，並於日後討論知識產權貿易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 關於第18項"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報告"及第19項"中藥的研發工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5年較後的日期討論該兩個項目，因為屆時該兩個範疇會取得更多進展和發展。委員不反對有關安排。

IV.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2013-2014年的工作報告

(立法會 CB(1)53/14-15(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交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14-15(04)號——政府當局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的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14-15(05)號 —— 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工作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11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以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下稱"駐內地辦事處")及駐台灣辦事處在2013-2014年度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全球經濟狀況欠明朗，在過去一年，駐海外經貿辦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和台灣辦事處的主管均繼續密切留意屬於其服務範圍的地區及國家內可能會影響香港經貿利益的經貿發展。各辦事處亦會繼續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優勢，並展示香港是亞洲的藝術及文化中心，藉此吸引外來投資和旅客、促進香港與世界各地之間的交流及加強彼此的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接着邀請部分經貿辦及駐內地辦事處的代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進展。各辦事處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53/14-15(03)及(04)號文件)。

7.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下稱"駐美國總經貿專員")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與美國的經貿關係，並向委員概述駐華盛頓經貿辦、駐紐約經貿辦及駐三藩市經貿辦在屬於其服務範圍的州份促進香港與美國的商業關係，以及宣揚香港的藝術和文化的工作。委員察悉，駐美經貿辦在各州份舉辦了一系列投資推廣活動，並協助53間公司在香港開展

業務。駐美經貿辦亦致力宣傳香港的獨特優勢，例如離岸人民幣業務及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駐美國總經貿專員表示，駐華盛頓經貿辦會繼續密切留意美國的政壇面貌，並會注視在2014年11月的中期選舉後，美國國會和各州份的人事變動，亦會評估這些改變對於或會涉及香港的美國經貿政策可能造成的影響。至於經濟方面，駐華盛頓經貿辦會密切留意美國利率正常化對國內經濟及環球經濟有何影響，以及對香港的潛在影響。

8. 香港駐歐洲聯盟特派代表代表駐布魯塞爾、倫敦及柏林經貿辦講述其工作報告。她向委員簡報香港與歐洲聯盟(下稱"歐盟")之間的貿易關係，以及歐盟的社會、政治及經濟面貌。委員察悉，歐盟28個成員國於2014年5月22日至5月25日舉行選舉，選出各國在歐洲議會的代表。有關選舉每5年舉行一次。歐洲議會的大多數議席仍由中間偏右政黨和中間偏左政黨持有，然而"疑歐派"的議席數目顯著上升。"疑歐派"在歐洲議會影響力有所增加，預料這對歐洲一體化多方面的進程都會帶來衝擊。香港駐歐洲聯盟特派代表表示，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會繼續留意新一屆歐洲委員會(下稱"歐委會")的籌組情況和歐委會主席提出的優先推行政策，並會作出匯報。新一屆的歐委會各專員預計會在2014年11月上任。由於越來越多歐洲公司留意到亞洲和中國市場的商機，歐盟區內的相關經貿辦會加強推介香港在當區擔當的超級橋樑角色，鼓勵歐洲企業善用以拓展業務。

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下稱"駐世貿組織常設代表")向委員簡報駐日內瓦經貿辦在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工作，以及中國香港在實施"峇里一籃子方案"過程中的參與。該方案於2013年12月3日至7日在印尼峇里舉行的世貿組織第九次部長級會議上達成，當中包括《貿易便利化協定》和就農業、發展及關乎最不發達國家的議題作出的部長決定。駐世貿組織常設代表亦匯報中國香港作為成員的《資訊科技協定》、《服務貿易協定》及《環保貨物協定》的諸邊談判的進展，以及在2014年4月6日生效的經

修訂政府採購協議的實施情況。中國香港是首批確認有關協議的成員之一。駐世貿組織常設代表表示，中國香港的貿易政策評審會在2014年11月舉行，有關的籌備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她有信心評審會順利成功完成。

10. 駐京辦主任匯報駐京辦支援內地港資企業的工作。為加強發放有關內地全國及其服務範圍內各省、市和自治區的經貿政策及法規，以及招商投資和經貿活動資訊，駐京辦每周及每月向在內地的各大商會及港資企業發放《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此外，就港商一向以來關注的營商政策課題如稅務、勞務、知識產權、人力資源等，駐京辦也把這些資訊及分析編製了一份《專題通訊》，不時向主要商會及港資企業發放。駐京辦亦舉辦工作坊及講座，邀請專家向港資企業講解例如稅務及勞務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以及解答疑問。有關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投資開業的工作，駐京辦投資推廣小組曾聯繫和拜訪有潛質的企業和有關的工商組織，介紹香港作為"走出去"平台的優勢。駐京辦亦舉辦多項活動，展示香港的藝術和文化。駐京辦主任表示，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在其服務範圍內的省、市和自治區推廣香港，並與各省、市、自治區的政府就經貿及其他方面進行聯繫，以加強香港與內地在經貿、投資、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和溝通。

11.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下稱"駐滬辦主任")向委員匯報，駐滬辦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上海市及江蘇、浙江、安徽和山東四省(下稱"有關地區")的經貿和其他方面的合作，以及與政府機關的相互溝通和聯繫；宣傳香港，加強香港與有關地區的經貿合作；以及為在有關地區營商、工作及生活的香港企業及香港人提供適切的信息和協助。駐滬辦主任表示，駐滬辦一直密切監察有關地區可能會對香港企業有影響的政策，例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下稱"自貿區")的最新發展、滬港通的推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落實、以及其他港商關注的議題。駐滬辦適時向香港商界發布

相關信息，讓業界可把握上海自貿區的機遇。在報告涵蓋的期間，駐滬辦共發布了10份自貿區特刊，並協助安排／參與多個自貿區考察團。駐滬辦主任表示，自2013年9月成立以來，已有超過700家港資企業在自貿區開展業務。駐滬辦會繼續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台優勢，以及物色及吸引內地企業往香港投資和設點。

12.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新加坡經貿辦處長")向委員匯報駐新加坡經貿辦在促進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10個成員國的雙邊經貿關係，以及藝術和文化交流方面的工作。在2009至2013年間，香港與東盟之間的貿易額按年平均增長10%，2013年的金額達968億美元。駐新加坡經貿辦處長特別指出，在報告涵蓋的期間，多位主要官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分別到訪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及緬甸，藉此建立更緊密的雙邊關係。他表示，在駐新加坡經貿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共同努力下，除星加坡、泰國及越南外，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尼亦已成立香港商會。與此同時，《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已於2014年7月正式展開。為宣傳香港的軟實力，駐新加坡經貿辦舉辦了多項活動，包括在政務司司長訪問馬來西亞期間舉行的"香港海濱新面貌展覽暨旅遊展"及"照亮香港在檳城"藝術節。駐新加坡經貿辦透過各個渠道，聯繫區內的香港團體，讓他們得悉香港的最新發展；向當地學生宣傳香港的就業機會；以及透過"香港大學生東盟實習計劃"，促進香港與東盟國家人民的交往。該計劃在2014年展開，首屆約有90名香港大學生分別到7個東盟成員國參與機構實習。來年，駐新加坡經貿辦會繼續宣傳香港的優勢及推動香港與東盟各方面的交流，以提升香港在東盟地區的地位，並促進香港與東盟的進一步融合。

13.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下稱"駐東京首席代表")概述日本及大韓民國(下稱"韓國")的最新經濟狀況，並向委員簡報駐東京經貿辦促進香港與屬於其服務範圍的兩個國家更緊密的經貿聯繫、了

解、合作、文化和旅遊交流的工作。委員察悉，為求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駐東京首席代表主持一個與其他香港駐日韓公營機構的會議，以統籌駐東京經貿辦、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和投資推廣署的推廣活動，提升香港知名度和形象。關於工作展望，駐東京經貿辦會繼續透過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聯繫、商務推廣，以及文化和公關活動，宣傳香港並促進與日本和韓國的雙邊關係。駐東京經貿辦亦會與日韓當地的機構協作，力求拓大接觸面和成效，並借助主要官員或香港代表團的訪問，擴闊聯絡網和建立關係。

討論

促進文化合作和交流

14. 馬逢國議員欣悉駐海外經貿辦進行多方面的工作，促進香港與屬於其服務範圍內的國家的文化合作和交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經貿辦重新命名，俾能更佳地反映這些辦事處在推廣文化方面的角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由於經貿辦的命名受到香港特區政府與所在國家政府簽署的協議規管，又或者在某些情況下，受到所在地方政府制定的法例所規管，因此會涉及複雜的程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重申，經貿辦專責促進香港在屬於其服務範圍的國家的經貿利益，以及推廣香港的藝術和文化。雖然經貿辦的名稱沒有顯示辦事處在文化方面擔當的角色，但促進香港與其服務地區的文化交流向來是經貿辦的工作重點。

15. 馬逢國議員詢問經貿辦有何機制挑選演藝團體在其藝術和文化推廣活動演出，他認為應給予中小型演藝團體更多機會參與這些文化交流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挑選過程中，演藝團體的規模不是主要考慮因素。鑒於人手有限，經貿辦在考慮邀請哪些演藝團體參與其藝術和文化推廣活動的演出時，會顧及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為盡量減低成本，經貿辦會善用機會，邀請正在屬於其服務範圍的國家

巡迴演出的演藝團體參與經貿辦主辦的藝術和文化交流活動。

開拓內地商機

16. 梁君彥議員詢問駐成都經貿辦(下稱"駐成都辦")及駐武漢經貿辦(下稱"駐武漢辦")過去一年取得的成績，尤其是為港資企業分別開拓中國中部及西部的商機方面。

17. 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下稱"駐成都辦主任")表示，自從"西部大開發"政策實施後，過去10年來，港商已增加在西部的投資。目前，四川及重慶分別有超過4 000及2 000家港資企業。駐成都辦主任表示，駐成都辦致力促進香港特區與駐成都辦服務區域的經貿合作，以及加強商貿聯繫。駐成都辦舉辦／進行的重點活動／項目包括為進一步推動在各省區市落實《安排》而分別在陝西省及貴州省就《安排》的落實情況進行的調研；為推廣香港創意產業而舉辦的"香港動漫展2014"，以及由香港特區政府與重慶市人民政府聯合主辦的"重慶香港周2014"。

18. 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下稱"駐武漢辦主任")回應謂，駐武漢辦於2014年4月1日開始運作，其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湖北、湖南、山西、江西和河南五省政府機關的溝通和聯繫；宣傳香港，加強香港與有關地區的經貿合作；以及為在有關地區營商、工作及生活的香港企業及香港人提供適切的資訊和協助。駐武漢辦主任表示，當局過去數月以來付出不少時間及努力籌備成立駐武漢辦及展開運作，駐武漢辦同時亦舉辦經貿推廣活動，並與區內省／市進行政府對政府之間的聯繫工作。駐武漢辦主動聯繫湖北、湖南及河南省的港資企業，以及湖北省的學生。至於工作展望，駐武漢辦會繼續與區內的香港商會及香港企業保持密切聯繫，並會就發展中部地區為香港商界帶來的商機進行深入研究。駐武漢辦會繼續加強與在香港的各大商會的溝通，協助香港企業更好地把握區內的商機。

在內地宣傳推廣香港

19. 副主席詢問，內地人對較早時內地旅客在尖沙咀廣東道一帶被一些本地市民滋擾的事件有何反應。他關注內地電視台就有關該事件的新聞報道可能會破壞香港的形象，令內地人不欲來港。查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下稱"駐粵辦主任")表示，駐粵辦已迅速地向深圳、福建及廣東的當地政府部門解釋，廣東道事件只反映極少數香港市民的態度，有關行為肯定得不到社會大眾的認同。他表示，從內地訪港旅客統計數字可見，該事件似乎對內地人訪港方面沒有太大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旅發局已加強在內地宣傳香港的好客精神，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促進外來投資

20. 蔣麗芸議員認為，產業北移導致年青人就業機會減少，有礙他們向上流動，造成近日社會不穩。她指出，香港經濟不應過分依賴旅遊業，當局亦應致力推動產業多元化發展，為年青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蔣議員促請經貿辦加強吸引外來投資的工作，尤其是高增值製藥業，她認這行業潛力優厚，可在香港作進一步發展。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經貿辦其中一項職能是促進外來投資。為此，經貿辦重點推廣香港具有優勢的行業和產業(特別是金融服務、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並吸引這些行業和產業的公司來港。為各行業引入外來投資，將有助香港產業的多元化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經濟發展委員會正在研究擴闊經濟基礎及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以期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一俟經濟發展委員會就支援個別產業的措施及政策擬定各項建議，政府當局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其他意見及關注

22. 單仲偕議員詢問駐海外經貿辦有否接獲任何有關香港佔領中環行動的查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佔領中環行動引來外國傳媒廣泛報道，經貿辦已向其所在國家的政府機關、商會及傳媒聯絡對象，簡報這項行動的最新發展。經貿辦已向海外商界傳達訊息，說明香港仍是一個自由和安全的社會，而佔領中環行動對香港的整體營商環境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23. 單仲偕議員詢問，關於在2014年11月於北京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會議，香港特區政府擔當甚麼過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分別代表香港出席亞太經合組織領袖會議、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及亞太經合組織部長級會議。工業貿易署是負責政府各局／部門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整體協調工作的政府部門，而駐京辦則會為出席相關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的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提供後勤支援。

總結

24. 主席感謝各經貿辦及駐內地辦事處主管的報告。他表示，由於佔領中環運動令近日社會不穩定，經貿辦應向其聯絡對象說明香港會致力維護法治及落實"一國兩制"。

V. 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

(立法會 CB(1)53/14-15(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與 台灣的商貿關係提 供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53/14-15(07)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 港與台灣的商貿關 係擬備的文件(最新 的背景資料簡介))
---------------------------------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和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下稱"經貿文辦主任")向委員簡介香港與台灣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以及經貿文辦在2013-2014年度的工作，內容涵蓋多個重點範疇，包括貿易推廣、投資推廣、文化推廣及公共關係。最新發展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3/14-15(04)及(06)號文件)。

26. 關於香港與台灣的商務關係，經貿文辦主任特別指出，經貿文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台北辦事處合作推動成立"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該協會已於2014年8月正式成立。為加強港台兩地的經貿合作和交流，"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於2013年10月在台北舉行，主題聚焦兩地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經貿合作前景。另一場論壇亦於2014年5月在高雄舉行，探討港台旅遊業和物流業的發展和合作。至於在台灣的投资推廣工作，經貿文辦的投資推廣組造訪了320家企業，遍及台灣北、中、南部及外島，並已啟動284個新項目和完成5個項目。經貿文辦的投資推廣組亦協助投資推廣署及廣州市政府籌辦於2014年10月在台北舉行的"香港·廣州·台北經貿合作交流會"，吸引超過200名台灣商界代表參加。當局亦舉辦多項促進港台兩地文化交流的活動，主要活動包括於2014年5月至10月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共舉辦共6場"藝行@香港——文化系列講座"；於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與台灣《遠見雜誌》合作製作名為"港台觀點對談"的專欄；以及與台灣《天下雜誌》合作設立每月專欄，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及港台合作的機遇。

27. 經貿文辦主任表示，展望未來，經貿文辦會繼續促進港台之間的經貿關係、鼓勵台灣企業到香港投資，以及支援在台港商。就此，"港台經貿合作論壇"將於2014年12月再度在台北舉行。當局亦會舉辦活動，例如於2014年10月至11月在台北舉辦"香港週2014"和出版第4期《藝行@香港》，繼續致力促進兩地的文化交流。

討論

28. 主席表示，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前往台灣進行職務訪問的可行性，但此事後來擱置。鑒於經貿文辦已運作接近3年，而港台兩地的經貿合作和文化交流亦越趨緊密，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是時候再度考慮前往台灣進行訪問。他表示，台灣電子業、農業及旅遊業(尤其在推動港台兩地之間的郵輪旅遊方面)等產業的發展，是其中一些可予關注的範疇。委員還可考慮在進行職務訪問時順道到訪新成立的駐武漢辦。主席請議員考慮這項建議。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事務委員會若決定前往台灣進行訪問，經貿文辦將樂意為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意見。有關港台兩地在郵輪旅遊方面的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旅發局已聯同台灣觀光單位於2014年4月推出全球首個"亞洲郵輪專案"，結集參與專案港口的財務支持，協助郵輪公司開發和推銷產品，這對參與港口以至整個區域郵輪旅遊市場的進一步發展皆有益。

30. 單仲偕議員表示，多位立法會議員先前已數度訪台。單議員提及事務委員會原建議於2014年7月底／8月初前往以色列訪問，但其後因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局勢緊張而取消，他表示，他個人對以色列的創新及科技發展較感興趣。

VI. 政府對受"佔領中環"影響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的協助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政府對
CB(1)53/14-15(08)號		受"佔領中環"影響
文件		的中小型企業提供
		的協助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自"佔領中環"行動開始以來，政府當局與商會(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商會)的聯繫，以及現有支援企業的措施。他亦呼籲貸款機構盡量協助受影響的中小企業。聯繫工作及中小企業支援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3/14-15(08)號文件)。

討論

為受"佔領中環"行動影響的中小企業提供的協助

32. 主席、副主席，以及梁君彥議員和蔣麗芸議員均表示，他們極為關注各行各業有不少中小企業的生意已受到"佔領中環"行動的不利影響，而零售業、旅遊業和飲食業業界受到的影響尤其嚴重。主席及蔣麗芸議員表示，"佔領中環"行動已削弱消費意欲。雖然9月和10月通常是消費和入境旅遊其中一個旺季，但中小型零售商、食肆，以至酒店和旅遊景點今年的生意卻因"佔領中環"行動而大受打擊，尤其是位於示威地區的商戶。副主席及梁君彥議員指出，對於不少主要依賴每日生意額和短期收入維持運作的受影響中小企業，生意額驟降帶來沉重的營運資金周轉壓力。張宇人議員表示，不僅鄰近示威地區的商戶，全港飲食業的整體生意額亦大幅下挫。經營者在支付租金和僱員薪金方面面臨嚴峻的現金周轉問題。如果情況持續，中小型店舖經營者可能需要裁員或結業。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留意"佔領中環"行動對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已經與20個商會或行業協會會面以了解情況。直接受影響的行業包括零售、旅遊、飲食及運輸業，其他行業則或受到間接影響。整體實際影響的幅度有待發放下一季經濟數據才能評估。副主席感謝政府當局與零售業的行業協會會面，了解該行業的生意受到的影響。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受影響中小企業在現金周轉方面或會遇到的問題。有財務困難的企業可申請現有的跨行業計劃，包括工業貿易署恆常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以及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

35.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待下一季取得更多經濟數據時或已太遲，因為受影響的中小企業急需援手，以應付嚴峻的財務困難。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呼籲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參與貸款機構加快處理受影響中小企業的申請，他並詢問香港金融管理局有否就這方面向貸款機構發出指引。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工業貿易署和按揭證券公司可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貸款機構提供的資料後，在3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的程序，並把申請結果通知貸款機構。他趁此機會呼籲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參與貸款機構盡量協助受影響的中小企業。

37. 主席、副主席及張宇人議員引述曾申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各類中小企業的意見，表示他們不相信貸款申請可在3天內獲處理和批核。這些委員特別指出，迅速地為受影響中小企業提供現金應急這點很重要，中小企業可藉此解決流動資金的問題，亦可繼續經營下去，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敦促貸款機構簡化申請貸款的手續，並且以更靈活的方式處理受影響中小企業的申請。

38. 副主席表示，為金額最高為1,200萬元的貸款提供保證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不能惠及中小型零售商，因為大部分中小企業可能只需要金額少於100萬元的小額貸款，最好免利息及能迅速取得，以便解決迫切的現金周轉問題。張宇人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籲請政府當局推出計劃，性質類似2003年"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

綜合症(下稱"沙士")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協助受影響的中小企業取得現金應急,以支付僱員薪金及租金。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03年沙士爆發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尚未存在。這個計劃是由按揭證券公司於2011年1月才推出。其後,按揭證券公司於2012年5月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由政府當局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額,以優惠的擔保費向企業提供八成信貸擔保產品。至於大部分中小型零售商可能只需金額低於100萬元的貸款的說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任何金額不多於1,200萬元的貸款提供擔保。事實上,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下批出的個案中,超過1 400宗涉及金額100萬元或以下的貸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張宇人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補充,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貸款可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要,亦可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器材或資產。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亦提供循環信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強調,若要推出任何新的支援計劃,必須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故此需要一些時間。因此,較為恰當的做法,是利用現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為受影響的中小企提供適時的支援。

40. 蔣麗芸議員提及當局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的補償和特惠津貼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其協助受影響的中小企業向貸款機構申請貸款,不如考慮直接向這些企業提供財政資助,例如助其支付一個月租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公帑直接向受影響中小企業提供現金資助的做法必須小心考慮。

41. 為紓解商界的困境,副主席及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推出特別紓困措施,如減免差餉和排污費,以及豁免食肆牌照費和酒牌牌費等。主席指出,中小企業受"佔領中環"行動影響而出現財困,

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豁免徵收過期繳付各類政府牌照費用的附加費，以助紓緩這些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蔣麗芸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與私營地產發展商聯繫，敦促它們考慮減收其轄下商業物業的租金，以紓解租戶的困境。張宇人議員贊同蔣議員的意見。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他重申，政府當局關注"佔領中環"行動對中小企業運作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與業界保持聯繫，為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總結

43. 主席表示，"佔領中環"行動對香港社會、經濟和民生各方面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為着香港的利益，他希望"佔領中環"行動盡快完結，讓企業恢復正常運作，而市民亦可恢復正常生活。他籲請政府當局向行政會議傳達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致力為受影響的中小企業提供適時及充分的支援，以助它們渡過難關，繼續經營下去。

V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17日